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林長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25號、第236 1 號、第237號、第2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 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 法規範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 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 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 3 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 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敘明理由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2694號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予以駁回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 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不備憲訴法第15 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5號林長成聲請案